

华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现就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审计沟通协调会，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协调，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2、2022 年 4 月 14 日，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沟通协调会，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审计差异调整事项进行了沟通协调，同意审计调整事项，并提请与管理层意见交换后再进一步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及时出具。

3、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公司编制并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议，同意公司财务编制并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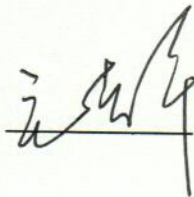
华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张聪聪

毛志平



赵玉忠

华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现就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审计沟通协调会，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协调，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2、2022 年 4 月 14 日，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沟通协调会，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审计差异调整事项进行了沟通协调，同意审计调整事项，并提请与管理层意见交换后再进一步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及时出具。

3、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公司编制并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议，同意公司财务编制并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华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张聪聪 张聪聪 毛志平 _____ 赵玉忠 _____

华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现就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审计沟通协调会，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协调，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2、2022 年 4 月 14 日，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沟通协调会，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审计差异调整事项进行了沟通协调，同意审计调整事项，并提请与管理层意见交换后再进一步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及时出具。

3、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公司编制并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议，同意公司财务编制并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华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张聪聪 _____

毛志平 _____

赵玉忠 _____

